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为晶瑞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晶瑞电材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概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7日，晶瑞电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股份，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

根据批复，公司共向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发行股份20,562,028股，其中向李虎林发行11,749,143股，向徐萍发行8,812,885股，发行价格为14.59元/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7,747,61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概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80号”文同意，公司1.8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9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可转债已于2020年3月5日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增加公司总股本。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10,779,73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

3、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12,1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于2020年6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612,108股。

4、公司先后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名离职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554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于2021年1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36,554股。

5、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88,70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37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1493股，不送红股。2021年5月7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9,689,375股。李虎林所持有的11,749,143股增加至21,150,211

股，徐萍所持有的 8,812,885 股增加至 15,864,509 股。

6、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561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 36,561 股。

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23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3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 52,3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瑞转 2”，债券代码“123124”。根据相关规定和《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8、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10,032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

9、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为避免 4 名董事、高管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对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25 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 21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225,017 股，第二批次 4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156,614 股，归属价格均为 13.44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末办理完成第一批次 21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6,684,00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8,745,481 股（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37,014,7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9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87,938,5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3.0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的具体内容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且针对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

2、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李虎林、徐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①补偿概况

李虎林、徐萍承诺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或“晶瑞新能源”）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②利润补偿方式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而需要李虎林、徐萍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虎林、徐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同时向李虎林、徐萍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总额作为支付对价进行回购予以注销。

③业绩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李虎林及徐萍应当连带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补偿义务。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股份数量=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各方协商同意：李虎林、徐萍以（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即若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则差额部分李虎林、徐萍不须再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双方认可的中注协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李虎林、徐萍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虎林、徐萍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李虎林、徐萍按协议项下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已经向李虎林、徐萍实施分红的，李虎林、徐萍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时间同步以现金方式向受偿主体进行支付；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利润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4）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304号），晶瑞新能源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5.89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7.82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712号），晶瑞新能源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2.37万元。

晶瑞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8,856.08万元，承诺净利润总额为10,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00%以上，故不存在需要李虎林、徐萍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

3、其他承诺事项

涉及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p>

涉及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人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出资及持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对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取得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p> <p>2、本人有权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p> <p>3、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对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进行质押；若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p> <p>4、本人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不发生代他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也不发生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谋取任何利益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报酬等全部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赔偿，若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p>

涉及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p> <p>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人将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等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p>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p> <p>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如果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则提名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p>（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主动行为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p> <p>（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p>
	关于不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p>本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p>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p>1、自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起一个月内，本人将与载元派尔森重新签署不少于五年期的劳动合同。</p> <p>2、本人承诺在载元派尔森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载元派尔森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载元派尔森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载元派尔森构成竞争的业务。</p>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关于“晶瑞股份”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p>1、作为公司的董事，李虎林先生承诺：</p> <p>（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晶瑞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p> <p>（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p>

涉及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晶瑞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晶瑞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晶瑞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晶瑞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李虎林和其一致行动人徐萍，针对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的约定，自前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4 日（含）前不通过晶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p>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014,7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152,0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1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虎林	21,150,211	21,150,211	5,287,553	注 1
2	徐萍	15,864,509	15,864,509	15,864,509	
	合计	37,014,720	37,014,720	21,152,062	

注 1：李虎林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虎林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李虎林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50,211 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21,150,211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287,553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745,481	16.94	-21,152,062	37,593,419	10.84
高管锁定股	15,920,729	4.59	+15,862,658	31,783,387	9.17
首发后限售股	42,824,752	12.35	-37,014,720	5,810,032	1.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938,528	83.06	+21,152,062	309,090,590	89.16
三、总股本	346,684,009	100.00	0	346,684,009	100.00

注：上表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46,684,009 股为计算依据，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伟

庞海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